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874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張淑敏
債　務　人　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
債　務　人　謝政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貳萬參仟零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利率(年息)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年息)
1	新臺幣8,634,199元	2.64%	自民國109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09月6月16日止	自民國109年4月18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1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64計算
		3.64%	自民國10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09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1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64計算 自民國109年10月18日起

（續上頁）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728計算
2	新臺幣16,988,898元	2.64%	自民國109年3月7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16日止	自民國109年4月8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1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64計算
		3.64%	自民國10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09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64計算 自民國109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728計算
3	新臺幣10,000,000元	2.6%	自民國109年3月7日起至民國109月6月16日止	自民國109年4月8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1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6計算
		3.6%	自民國10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09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6計算 自民國109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72計算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